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告 孫偉哲

被告 陳青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彌陀區靖和段193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建物變價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182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44.44m²×公告土地現值10,600元/m²+建物課稅現值61,300元）×原告權利範圍1/2=266,18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